

嘉兴瑞隆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
年产新能源智能钢结构产品 500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嘉聚监测字(2024 年)第 014 号

建设单位：嘉兴瑞隆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建设单位：嘉兴瑞隆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陶玉明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宇

项目负责人：王自清

嘉兴瑞隆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5888362518

传真：/

邮编：314199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

南星路 222 号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73-84990000/84990007

传真：0573-84990001

邮编：314112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

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3
2	验收监测依据	4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生产设备	9
3.4	主要原辅材料	11
3.5	水源及平衡	11
3.6	生产工艺	12
3.7	项目变更情况	14
4	环境保护设施	1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7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3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内容	24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内容	2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6	验收执行标准	27
6.1	废水执行标准	27
6.2	废气执行标准	27
6.3	噪声执行标准	28
6.4	固废参照标准	28
6.5	总量控制	28
7	验收监测内容	30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0
7.2	环境质量监测	3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2
8.1	监测分析方法	32
8.2	监测仪器	32
8.3	人员资质	33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9	验收监测结果	36
9.1	生产工况	36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6

10 验收监测结论	45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5
10.2 总结论	46

附件目录

-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表”（嘉环（善）
建备【2024】24 号）
- 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4、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 附件 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协议
- 附件 6、企业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概况
- 附件 7、企业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 附件 8、企业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 附件 9、企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 附件 10、企业建设项目 2024 年 6 月-7 月用水统计表
- 附件 11、企业承诺书
- 附件 12、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41748）

1 验收项目概况

嘉兴瑞隆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浙江久源实业有限公司 3# 厂房第一层闲置厂房，面积 2400m²，购置数控激光切割机、智能焊接机器人、自动抛丸清理机等设备 22 台(套)，搬迁自动切割机、自动埋弧焊机、液压剪板机等设备 26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新能源智能钢结构产品 5000 吨的生产能力。

嘉兴瑞隆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完成了《嘉兴瑞隆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新能源智能钢结构产品 5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4 年 5 月 13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嘉环（善）建备[2024]24 号”文予以备案。

嘉兴瑞隆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421MA2B8C0W9F001X）。

本项目于 2024 年 5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4 年 6 月投入试生产。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受嘉兴瑞隆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上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查阅相关资料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6 月 18 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2015 年 1 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二次修正)

二、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

7、《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 2021 年 3 月 1 日;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05 月 16 日;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1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 第 388 号), 2021 年 2 月;

12、《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自主验收工作的通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环函[2020]290 号;

13、《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020 年 12 月 13 日;

14、《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三、地方规定

15、《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 2014 年 4 月 30 日;

16、《浙江省环保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原浙环发[2009]89号）；

四、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17、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嘉兴瑞隆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新能源智能钢结构产品 5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4 年 4 月；

18、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表”（嘉环（善）建备【2024】24号），2024 年 5 月 13 日；

19、企业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嘉兴瑞隆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222 号 3 号楼 1 层。项目厂房所在厂区为浙江久源实业有限公司，厂区东侧为南星路，隔路为中岳小区；南侧为振源路，再往南为胜利径港，隔河为浙江禾田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公司；西侧为魏塘两创中心在往西为向阳路，隔路为日晖桥港；北侧为永锦电气有限公司，再往北为振国路。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222 号 3 号楼 1 层。项目总平面布置图（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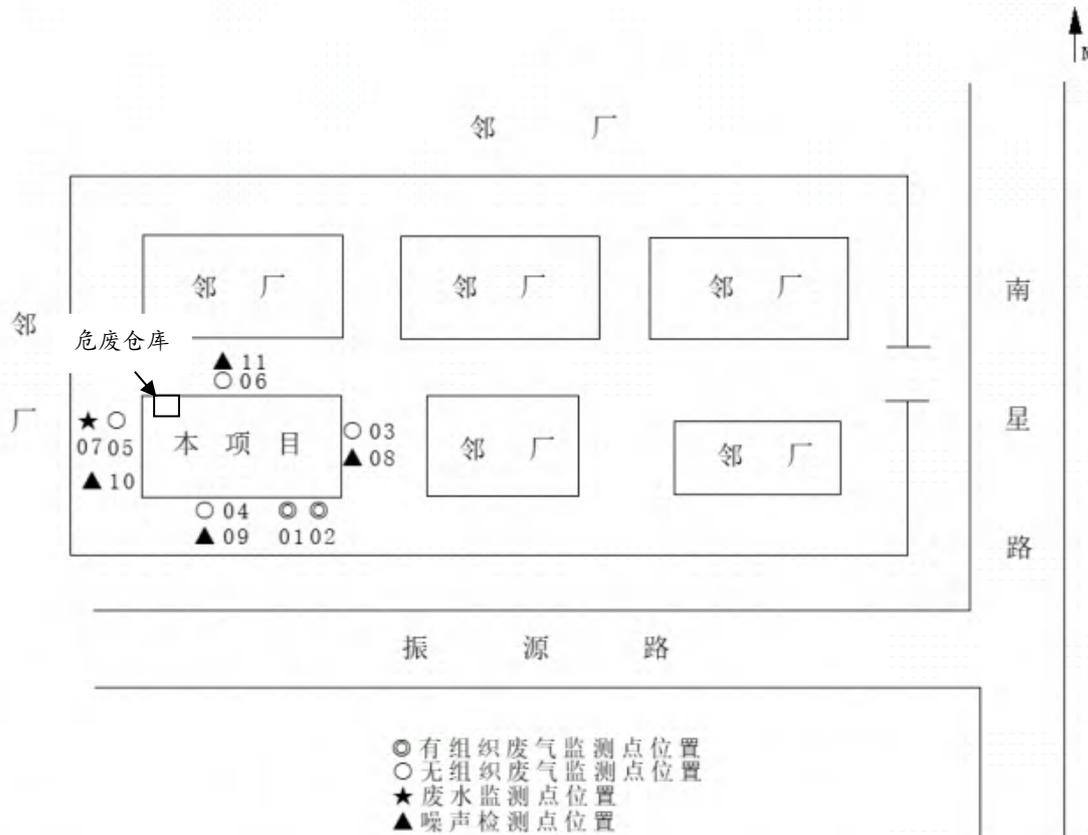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监测点位）图

其中①为切割、抛丸粉尘处理设施进口（颗粒物）监测点位；②为切割、抛丸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监测点位；○03-06 为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点位；★07 为废水入网口监测点位；▲08-11 为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位。

3.2 建设内容

嘉兴瑞隆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新能源智能钢结构产品 5000 吨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产品与生产规模	年产新能源智能钢结构产品 5000 吨	年产新能源智能钢结构产品 5000 吨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222 号 3 号楼 1 层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222 号 3 号楼 1 层
主体工程	本项目租赁厂区 3#厂房第 1 层, 总建筑面积 2400m ² , 车间长 80m、宽 30m、高 11m, 3 号楼厂房总高 20m。主要布置机加工区、焊接区、抛丸区、一般固废暂存点及危废暂存库等。设计产能: 年产新能源智能钢结构产品 5000 吨。	本项目租赁厂区 3#厂房第 1 层, 总建筑面积 2400m ² , 车间长 80m、宽 30m、高 11m, 3 号楼厂房总高 20m。主要布置机加工区、焊接区、抛丸区、一般固废暂存点及危废暂存库等。产能: 年产新能源智能钢结构产品 5000 吨。
依托工程	依托厂区内现有供电网、供水管网、排水管网等。	依托厂区内现有供电网、供水管网、排水管网等。
辅助工程	车间内设立办公区。	车间内设立办公区。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 实行一班制生产 (8h/班), 年工作 320 天。厂内不设食堂及设宿舍	本项目劳动定员 14 人, 实行一班制生产 (8h/班), 年工作 320 天。厂内不设食堂及设宿舍
储运工程	原料、成品仓库	原料、成品等堆放于车间南侧, 约占 5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年用水量约 160m ³ 。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收集后, 排入周边水体;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线路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系统	切割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并经滤筒式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焊接烟尘经一台移动式焊烟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抛丸粉尘经抽风装置收集并经滤筒式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①焊接烟尘经 3 台移动式焊烟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②抛丸粉尘经自带的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的切割烟尘一起经滤筒式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1 根 25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固废治理系统	1.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北侧，面积约 5m ² 2.厂区内有两个一般固废暂存点，分别位于车间北侧及车间中部，每个约 2m ² 。	危废仓库位于车间北侧，面积约为 5m ²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车间北侧，面积约为 2 m ² 。 本项目废原材料、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烟粉尘委托嘉善姚庄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油桶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噪声治理系统	针对剪板机、冲孔机、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等。	本项目设备选购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设备安装减振垫或基础；日常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对主要生产设备的传动装置做好润滑，使设备处在最佳工作状态	
总投资概算	158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3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	

3.3 主要生产设备

嘉兴瑞隆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新能源智能钢结构产品 5000 吨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备数量 (台)	实际设备数量 (台)	与环评对比
1	数控激光切割机	LY14030	1	1	一致
2	自动龙门多头火焰 切割机	LM12040	1	1	一致
3	数控等离子切割机	CG1-100	1	1	一致
4	自动切割机	CNC-4000	2	0	-2
5	数控液压剪板机	ZW2025	1	1	一致
6	液压剪板机	16X2500	1	0	-1
7	冲床	JC23-63A	1	1	一致
8	数控液压冲孔机	QJ-50	1	1	一致
9	摇臂钻床	3050x16	3	2	-1
10	数控折弯机	ZW6000	1	1	一致
11	数控冷弯成型机	MLT350	1	1	一致
12	箱型梁组立机	Zu1200	1	1	一致
13	组立机	型钢 ZL- 1800	1	1	一致
14	箱型梁自动电渣焊	DZ-1200X	1	1	一致
15	自动龙门埋弧焊	HL15040	1	1	一致
16	自动埋弧焊机	MZ-5000	2	2	一致
17	气保焊机	NB0-500D	15	12	-3
18	智能焊接机器人	Mz5000	4	0	-4
19	H 型钢组、焊、校 一体机	ZH0818	1	1	一致
20	矫正机	JZ-400A	1	1	一致

21	自动抛丸清理机	HP168-8	1	1	一致
22	10 吨行车	ZY16.5-10	2	2	一致
23	5 吨行车	ZY16.5-5	4	4	一致

注：主要设备清单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材料

嘉兴瑞隆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新能源智能钢结构产品 5000 吨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2024 年 6 月-7 月实际消耗情况	折算全年消耗量
1	钢板	3460 t	518t	3108t
2	实心无铅焊丝	55t	8t	48t
3	无铅焊条	5t	0.7t	4.2t
4	定制光伏构件	1500t	224t	1344t
5	其他配件（螺丝、螺钉等）	20t	3t	18t
6	包装材料	10t	1.5t	9t
7	钢丸	5t	0.7t	4.2t
8	润滑油	0.034t	0.004t	0.024t
9	液压油	5kg/5a	0t	5kg/5a
10	混合气（CO ₂ +Ar）	720m ³	108m ³	648 m ³
11	氧气	4400 m ³	660 m ³	3960 m ³
12	丙烷	42 m ³	6 m ³	36 m ³

注：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液压油五年左右更换一次。

3.5 水源及平衡

3.5.1 用水来源

嘉兴瑞隆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新能源智能钢结构产品 5000 吨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3.5.2 用水量/排放量

嘉兴瑞隆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新能源智能钢结构产品 5000 吨项目 2024 年 6 月-7 月的用水量具体数据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 (t)
2024 年 6 月	12
2024 年 7 月	12
合计	24

备注：以上数据详见附件。

由上表统计可见，本项目 2024 年 6 月-7 月共 2 个月的自来水用水量合计为 24t，折算本项目自来水年用量约为 144t。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后接入嘉善县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情况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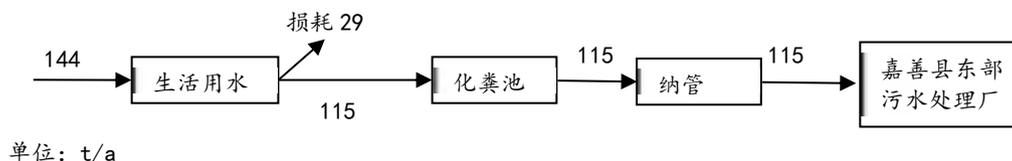


图 3-3 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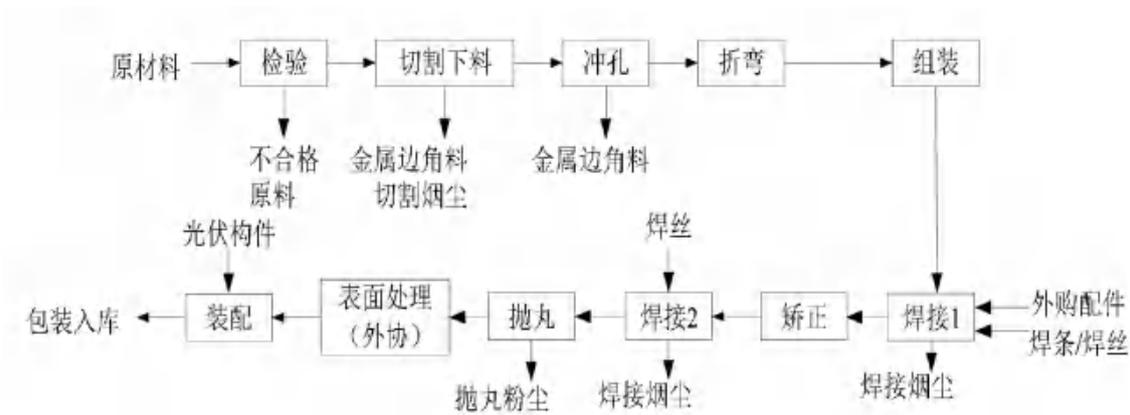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检验：人工检查钢板及外购的配件等是否有损坏，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原料。

切割下料：用切割机、剪压板等将检验合格的钢板分割成所需要的形状和尺寸。此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及切割烟尘。

冲孔：用数控液压冲孔机在切割后的钢板上进行打孔。此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

折弯：使用折弯机等对钢板施加压力，使钢板弯曲。

组装：使用箱型梁组立机将钢板按照固定样式拼接。

焊接 1：本项目焊接采用电弧焊、埋弧焊、二氧化碳焊三种方式。电弧焊使用 H 型钢组、焊、校一体机或箱型梁自动电渣焊等设备，加入焊条；埋弧焊使用自动埋弧焊机、自动龙门埋弧焊等设备，加入焊丝；气保焊使用气保焊机等设备，加入焊丝。焊接使外购配件及组装好的钢板固定在一起，形成光伏设备骨架，此过程产生焊接烟尘。

矫正：用矫正机使焊接后的组件变直。

焊接 2：采用埋弧焊或二氧化碳焊，加入焊丝，再一次进行固定接合，使光伏设备外壳半成品各部位之间连接更加牢固，此过程产生焊接烟尘。

抛丸：使用自动抛丸清理机，去除半成品表面的氧化皮等杂质，此过程产生抛丸粉尘。

表面处理：将光伏设备骨架送至外部在金属表面镀一层锌，使金属不受腐蚀。

装配：将定制光伏构件与表面处理完的光伏设备骨架组装，形成产品。

包装入库：产品经包装后入库等待外售。

3.7 项目变更情况

表 3-5 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核查表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年产新能源智能钢结构产品 5000 吨；储存能力：未提及；不涉及处置能力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	/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生产能力未增大，未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否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区位置未发生变化	否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无主要燃料变化，未导致所列情形的发生。	否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废气： ①焊接烟尘经 3 台移动式焊烟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②抛丸粉尘经自带的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的切割烟尘一起经滤筒式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1 根 25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后接入嘉善县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发生变化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相比环评有所减少，实际现有设备能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以上未构成重大变动。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与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物影响类建

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 [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中的重大变动清单比对，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验收要求。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排污分析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后接入嘉善县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悬浮物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2、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4.1.2 废气

1、废气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下料、焊接、抛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切割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滤筒式除尘器	环境
抛丸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25 米高排气筒 (DA001)	自带滤筒式除尘器+滤筒式除尘器	环境
焊接烟尘	颗粒物	无组织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环境
未捕集的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	环境

2、废气治理设施

①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详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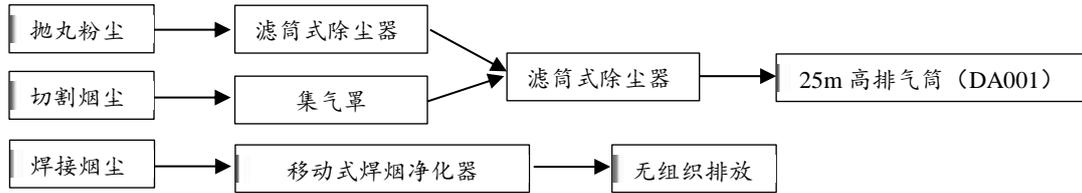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设施工艺流程

② 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本项目切割、抛丸处理设施由企业自行设计和施工。目前该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均正常运行，废气治理设施见图 4-2~4-5。



图 4-2 本项目焊接烟尘治理设施



图 4-3 本项目抛丸粉尘自带废气治理设施



图 4-4 本项目切割烟尘集气罩收集设施



图 4-5 本项目切割、抛丸治理设施

4.1.3 噪声

1、噪声排污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2、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设备选购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设备安装减振垫或基础；日常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对主要生产设备的传动装置做好润滑，使设备处在最佳工作状态。

4.1.4 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排污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原材料、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烟粉尘、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油桶和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种类、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种类、产生及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量(t)	本项目实际产生量 (2024年6月-7月产生量)(t)	折算全年产生量(t)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废原材料	检验	一般固废	900-001-S17	13.7	2	12	委托嘉善姚庄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
2	金属边角料	金切割下料、冲孔	一般固废	900-001-S17	17.3	2.4	14.4	
3	收集的烟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900-099-S59	7.98	1	6	
4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保养	危险废物	900-218-08	0.005t/5a	0	0.005t/5a 暂未产生，按环评预估	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保养	危险废物	900-217-08	0.034	0.004	0.024	
6	含油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保养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01	0.0001	0.0006	
7	废油桶	/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06	0	0.006 暂未产生，按环评预估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产生活	一般固废	/	1.6	0.02	0.12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贮存场所情况

企业已建成一般固废存放点和危险废物仓库，一般固废存放点贮存存放废原材料、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烟粉尘；生活垃圾存放至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仓库用于存放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油桶，并设有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本项目设有专职负责固废及危废的安全员，危废仓库面积为 5m²。满足“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 2 个月”的要求。危险废物仓库外已贴有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知卡、规章制度，目前，危险废物仓库内暂存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液压油、废油桶暂未产生。仓库内设置防渗漏托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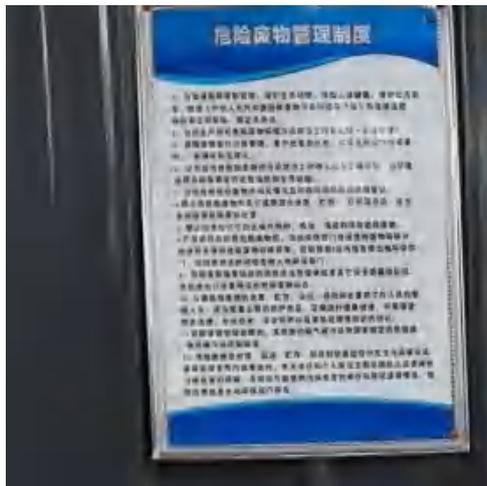


图 4-6 危险仓库照片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嘉兴瑞隆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新能源智能钢结构产品 5000 吨项目员工 14 人，生产班制为一班制（8 小时），年工作日 320 天。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1.5%，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利用房东现有处理设施	0
废气治理	滤筒式除尘器、焊烟除尘器	10
噪声治理	减振、隔声	2
固废处置	收集贮存、固废协议、危废协议、危废仓库	3
合计		15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由企业负责落实，并严格执行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原则。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内容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内容

《嘉兴瑞隆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新能源智能钢结构产品 5000 吨项目》环评登记表中的主要结论和建议如下：

5.1.1 企业总量控制建议值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烟粉尘 0.999 吨/年。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表”（嘉环（善）建备【2024】24 号），详见附件 1。

5.2.1 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污染物名称	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要求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切割烟尘	颗粒物	在切割机切割处设置下吸式抽风装置，将切割烟尘收集并经滤筒式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1) 排放。	切割烟尘采取集气罩+滤筒式除尘器措施后通过 1 个 25m 高排气筒排放至大气中。	①焊接烟尘经 3 台移动式焊烟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②抛丸粉尘经自带的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的切割烟尘一起经滤筒式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1 根 25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切割、抛丸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污染物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车间/焊接烟尘	颗粒物	配备移动式焊烟除尘器，焊接烟尘经万向吸尘罩进入设备进风口后，将烟尘收集后经设备主体净化室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采取万向吸尘罩+焊烟除尘器措施后无组织排放至大气中	
	DA002 排气筒/抛丸粉尘	颗粒物	自动抛丸清理机右侧装有橡胶板，内部配套抽风装置，将粉尘收集后经设备内部配备的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抛丸粉尘采取抽风装置+滤筒式除尘器措施后通过 1 个 25m 高排气筒排放至大气中	
	车间/未收集废气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	

地表水环境	厂区污水总排放口/ (DW001)	COD _{Cr}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已建化粪池预处理纳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嘉善县东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措施后通过污水管道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氨氮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Leq (A)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剪板机、冲孔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振措施； 2、风机设置隔声罩，隔声量大于 10dB； 3、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分散布置在车间中部； 4、加强设备维修与保养，减少因设备老化增加的噪声； 5、生产时关闭门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剪板机、冲孔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振措施。 2) 风机设置隔声罩，隔声量大于 10dB。 3) 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分散布置在车间中部。 4) 加强设备维修与保养，减少因设备老化增加的噪声。 5) 生产时关闭门窗。 	本项目企业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围挡、阻隔等措施；设备应定期维护，使之维持良好的运行状态；生产时关闭门窗，使生产车间保持良好的隔声状态；并做好厂区周围的绿化工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类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及处置。 2. 废原材料、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烟粉尘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3. 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企业设立两个一般固废暂存点，每个约 2m²；设立一个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面积约 5m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类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及处置。 2. 废原材料、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烟粉尘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3. 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企业设立两个一般固废暂存点，每个约 2m²；设立一个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面积约 5m² 	本项目废原材料、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烟粉尘委托嘉善姚庄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油桶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后接入嘉善县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物浓度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嘉善县东部污水处理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排放标准执行 DB33/2169-2018《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表 1 标准，其余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排海标准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pH 值	6~9	/	6~9	/
化学需氧量	500	/	/	40
悬浮物	400	/	10	/
动植物油类	100	/	1	/
氨氮	/	35	/	2 (4)
总磷	/	8	/	0.3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切割烟尘、抛丸粉尘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高度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20 mg/m ³	14.45 kg/h	25m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6.2.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污染物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具体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 mg/m ³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4。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 (昼间)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6.4 固废参照标准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采用合适包装后贮存在库房内，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中的有关规定，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根据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嘉兴瑞隆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新能源智能钢结构产品 5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烟粉尘 0.999 吨/年。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表”（嘉环（善）建备【2024】24号），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限值为：烟粉尘 0.999 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废气污染治理实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1 次平行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切割、抛丸粉尘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2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详见图 3-2），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批复无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因此未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附 2017 年第 1 号修改单) GB/T 16157-1996	20 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	在检定周期内
	氨氮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在检定周期内
	总磷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在检定周期内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在检定周期内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9	在检定周期内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在检定周期内
	低浓度颗粒物	电子天平	BT25 S	YQ-06-01	在检定周期内
	颗粒物	电子天平	FZ2204B	YQ-06-04	在检定周期内
噪声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66-04	在检定周期内
	/	声校准器	HS6020	YQ-80-03	在检定周期内
现场 监测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Q-81-01	在检定周期内
	气温	多功能温湿度计	THG312	YQ-63-01	在检定周期内
	风速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FYF-1	YQ-54-01	在检定周期内
	标干流量、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YQ-99-03	在检定周期内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型	YQ-107-03~06	在检定周期内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3.0	YQ-98-02	在检定周期内
		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YQ-102-01	在检定周期内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具体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3。

表 8-3 质控数据分析表

监测项目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第四次	第四次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无量纲)	废水入 网口	2024.6.17	7.3	7.3	0	±0.1 个 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464	464	0%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31.3	31.6	0.48%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6.84	6.88	0.29%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5.60	5.59	0.09%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50	50	0%	≤10%	符合要求
pH 值 (无量纲)	废水入 网口	2024.6.18	7.6	7.6	0	±0.1 个 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471	471	0%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33.0	32.8	0.30%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6.60	6.64	0.30%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5.70	5.68	0.18%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47	46	1.08%	≤10%	符合要求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241748)。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 (分析) 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 (标定), 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4。

表 8-4 噪声仪器校验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66-04	2024 年 6 月 17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 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 93.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66-04	2024 年 6 月 18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 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 93.8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嘉兴瑞隆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新能源智能钢结构产品 5000 吨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正常生产，生产工况大于 75%，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能	实际日产能
		2024.6.17		2024.6.18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新能源智能钢结构产品	14 吨	89.6%	14.1 吨	90.2%	5000吨	15.625 吨

注：设计日产能等于设计年产能除以全年生产天数，全年生产天数为 320 天。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悬浮物
废水 入网口	2024.6.17	9:06	微黄、微浑	7.5	492	32.5	7.04	5.65	47
		10:59	微黄、微浑	7.2	481	30.9	7.08	5.60	53
		13:18	微黄、微浑	7.2	455	30.0	6.96	5.60	44
		15:56	微黄、微浑	7.3	464	31.3	6.84	5.60	50
		15:56	微黄、微浑	7.3	464	31.6	6.88	5.59	50
平均值/范围				7.2-7.5	471	31.3	6.96	5.61	49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100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悬浮物
废水 入网口	2024.6.18	8:54	微黄、微浑	7.5	479	32.0	7.04	5.57	49
		10:53	微黄、微浑	7.3	487	33.8	6.68	5.60	56
		13:13	微黄、微浑	7.3	460	34.3	6.76	5.64	52
		15:37	微黄、微浑	7.6	471	33.0	6.60	5.70	47
		15:37	微黄、微浑	7.6	471	32.8	6.64	5.68	46
平均值/范围				7.3-7.6	474	33.2	6.74	5.64	50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100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241748)。

9.2.1.2 有组织排放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切割、抛丸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3~9-6。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2024.6.17）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切割、抛丸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26.1	26.1	26.8
烟气流速		m/s	4.2	4.1	4.2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704	1643	167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0	<20.0	<20.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0		
	排放速率	kg/h	3.41×10 ⁻²	3.29×10 ⁻²	3.35×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35×10 ⁻²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2024.6.17）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切割、抛丸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25			/	/
烟气温度		°C	31.7	30.5	30.9	/	/
烟气流速		m/s	4.3	4.1	4.0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687	1610	1595	/	/
低浓 度颗 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0				
	排放速率	kg/h	8.44×10 ⁻⁴	8.05×10 ⁻⁴	7.98×10 ⁻⁴	14.45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8.16×10 ⁻⁴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 (2024.6.18)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切割、抛丸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27.1	27.2	27.8
烟气流速		m/s	3.9	3.9	4.0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544	1565	159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0	<20.0	<20.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0		
	排放速率	kg/h	3.09×10 ⁻²	3.58×10 ⁻²	3.65×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44×10 ⁻²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 (2024.6.18)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切割、抛丸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25			/	/
烟气温度		°C	33.5	33.9	33.2	/	/
烟气流速		m/s	4.2	4.3	4.0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631	1640	1531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0				
	排放速率	kg/h	8.16×10 ⁻⁴	8.20×10 ⁻⁴	7.66×10 ⁻⁴	14.45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8.01×10 ⁻⁴				

9.2.1.2 无组织排放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污染物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8~9-9。

表 9-7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4 年 6 月 17 日	东南	2.3	25.6	100.6	多云
2024 年 6 月 18 日	东	3.1	26.7	100.6	晴

表 9-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2024.6.17)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03	第一频次	0.613
厂界南○04		<0.168
厂界西○05		<0.168
厂界北○06		<0.168
厂界东○03	第二频次	0.826
厂界南○04		<0.168
厂界西○05		<0.168
厂界北○06		<0.168
厂界东○03	第三频次	0.954
厂界南○04		<0.168
厂界西○05		<0.168
厂界北○06		<0.168
日最大值		0.954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24.6.18)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03	第一频次	0.751
厂界南○04		<0.168
厂界西○05		<0.168
厂界北○06		<0.168
厂界东○03	第二频次	<0.168
厂界南○04		<0.168
厂界西○05		0.299
厂界北○06		<0.168
厂界东○03	第三频次	0.951
厂界南○04		0.602
厂界西○05		<0.168
厂界北○06		<0.168
日最大值		0.951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241748)。

9.2.1.4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10。

表 9-1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08	2024.6.17	车间生产性噪声	15:34-15:36	61	65	达标
厂界南▲09		废气处理设施噪声	15:18-15:20	63	65	达标
厂界西▲10		车间生产性噪声	15:23-15:25	62	65	达标
厂界北▲11		车间生产性噪声	15:29-15:31	62	65	达标
厂界东▲08	2024.6.18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36-10:38	62	65	达标
厂界南▲09		废气处理设施噪声	10:22-10:24	63	65	达标
厂界西▲10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27-10:29	63	65	达标
厂界北▲11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32-10:34	61	65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41748）。

9.2.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后接入嘉善县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根据 3.5.2 可见，企业本项目年用量为 144，污水产生量按水平衡图计，由图 3-3 可见，企业本项目污水产生量为 115t。

2、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企业废水排放量和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废水监测指标平均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 472mg/L、氨氮 32.2g/L），企业废水排入的污水处理厂（嘉善县东部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 40mg/L、氨氮 2mg/L），分别计算得出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和排入外环境总量。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11。

表 9-11 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吨/年)	氨氮 (吨/年)
本项目接管排放量	0.0543	0.0037
本项目入外环境排放量	0.0046	0.0002

综上所述所列，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543 吨/年、氨氮 0.0037 吨/年，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046 吨/年、氨氮 0.0002 吨/年。

3、工业烟粉尘年排放量

根据切割、抛丸工序年运行时间（年平均运行 2560 小时）和验收监测期间切割、抛丸粉尘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颗粒物 8.08×10^{-4} kg/h），计算得出企业废气污染因子工业烟粉尘的入环境排放量。

企业废气污染因子工业烟粉尘排放量详见表 9-12。

表 9-12 企业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入环境排放量 (吨/年)
工业烟粉尘 (有组织)	0.002
工业烟粉尘 (无组织)	0.007
合计	0.009

综上所述所列，企业废气污染因子工业烟粉尘入环境排放量为 0.009 吨/年。

4、总量控制评价

根据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嘉兴瑞隆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新能源智能钢结构产品 5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烟粉尘 0.999 吨/年。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表”（嘉环（善）建备【2024】24 号），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限值为：烟粉尘 0.999 吨/年。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烟粉尘 0.009 吨/年，满足环评登记表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046 吨/年、氨氮 0.0002 吨/年。

9.2.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废气污染因子的监测结果，计算企业主要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详见表 9-13。

表 9-13 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一览表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废气处理设施	2024.6.17	切割、抛丸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3.35×10^{-2}	/	/
		切割、抛丸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	8.16×10^{-4}	97.6
	2024.6.18	切割、抛丸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3.44×10^{-2}	/	/
		切割、抛丸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	8.01×10^{-4}	97.7

*注：处理效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出口平均排放速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100%。

评价结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切割、抛丸粉尘处理设施进出口污染物颗粒物浓度均很低，两日颗粒物处理效率分别为 97.6%、97.7%。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10.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切割、抛丸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

10.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污染物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10.1.4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10.1.5 固废调查结论

本项目废原材料、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烟粉尘委托嘉善姚庄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油桶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10.1.6 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根据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嘉兴瑞隆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新能源智能钢结构产品 5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烟粉尘 0.999 吨/年。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表”（嘉环（善）建备【2024】24 号），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限值为：烟粉尘 0.999 吨/年。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烟粉尘 0.009 吨/年，满足环评登记表及批

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046 吨/年、氨氮 0.0002 吨/年。

10.1.7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切割、抛丸粉尘处理设施进出口污染物颗粒物浓度均很低，两日颗粒物处理效率分别为 97.6%、97.7%。

10.2 结论

嘉兴瑞隆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新能源智能钢结构产品 5000 吨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登记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兴瑞隆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新能源智能钢结构产品 500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2403-330421-07-02-563918		建设地点		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222 号 3 号楼 1 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20°56'36.985, 北纬 30°53'16.64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新能源智能钢结构产品 5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新能源智能钢结构产品 5000 吨		环评单位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善）建备【2024】2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21MA2B8C0W9F001X		
	验收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9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560h/a			
运营单位		嘉兴瑞隆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1MA2B8C0W9F		验收时间		2024.6.17-6.1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046						+0.0046		
	氨氮						0.0002						+0.0002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009	0.999						+0.009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年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适用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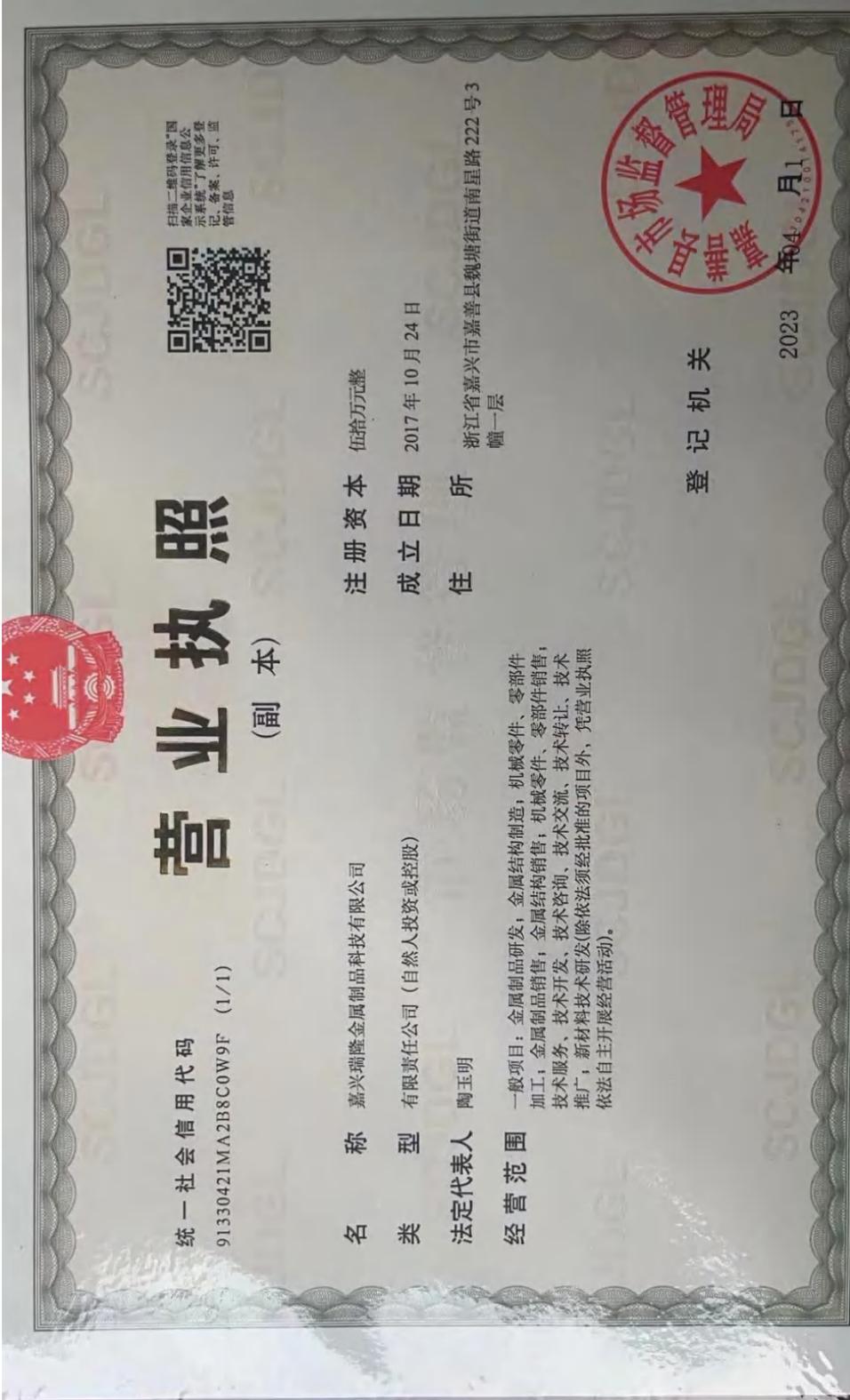
填报日期: 2024 年 5 月 13 日

项目名称	迁扩建年产新能源智能钢结构产品 5000 吨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222 号 3 号楼 1 层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 ²)	2400 (租赁建筑面积)
建设单位	嘉兴瑞隆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陶玉明
联系人	陶玉明	联系电话	13806710866
项目投资(万元)	1580	环保投资(万元)	3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5 年 3 月		
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承诺备案依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业生产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畜禽养殖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核工业类项目 (核设施的非放射性和非安全重要建设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核技术利用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电磁 辐射类项目		
主要环境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辐射环境影响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input type="checkbox"/> 无环保措施: ____直接通过____排放至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环保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切割烟尘采取集气罩+滤筒式除尘器措施后通过 1 个 <u>25m</u> 高排气筒排放至大气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焊接烟尘采取万向吸尘罩+焊烟除尘器措施后无组织排放至大气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抛丸粉尘采取抽风装置+滤筒式除尘器措施后通过 1 个 <u>25m</u> 高排气筒排放至大气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措施后通过污水管道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措施 1、固体废物措施: 1) 各类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及处置。 2) 废原材料、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烟粉尘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p>3) 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4)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5) 企业设立两个一般固废暂存点，每个约2m²；设立一个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面积约5m²。</p> <p>2、噪声防治措施：</p> <p>1)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剪板机、冲孔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振措施。</p> <p>2) 风机设置隔声罩，隔声量大于10dB。</p> <p>3) 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分散布置在车间中部。</p> <p>4) 加强设备维修与保养，减少因设备老化增加的噪声。</p> <p>5) 生产时关闭门窗。</p> <p>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 完善现有企业环境风险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p> <p>2) 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好泄漏物料的收集排出设施。</p>
<p>总量控制指标</p>	<p>现有企业仅排放生活污水，现有企业总量控制指标：烟粉尘0.034t/a。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总量指标：烟粉尘0.965t/a。总量削减比例为1:2。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已落实区域平衡。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烟粉尘0.999t/a。</p>	
<p>承诺：嘉兴瑞隆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陶玉明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相关条件，是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落实区域削减平衡方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嘉兴瑞隆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陶玉明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p>		
<p>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嘉善环管（2024）第4号。</p>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21MA2B8C0W9F001X

排污单位名称：嘉兴瑞隆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南兴路22号3幢一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MA2B8C0W9F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5月22日

有效期：2024年05月22日至2029年05月21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协议书

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甲方(受托方): 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委托方): 嘉兴瑞隆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置的相关规定,为加强危险废弃物管理,防止危险废弃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确保规范化处置危险废弃物,就乙方委托甲方处置危险废弃物事宜,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受托处置的危险废弃物为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为具有危险性的固态或半固态废物,且应在甲方经营许可证核准范围内。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严格按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在经营资质范围内对乙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弃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处置中产生的相应责任。

2、甲方对其从业人员应做到严格要求,规范管理,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制度,加强相关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应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熟悉本岗位工作流程和规范要求,做到规范收集,安全处置。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接收危险废弃物的相关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形状)作为危废收集、处置的依据。

2、若乙方产生新的危险废弃物,或危险废弃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若干批次危险废弃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进行重新取样,以确认发生变化的危险废弃物名称、种类、成分、包装方式及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若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如因此导致该危险废弃物在贮存、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处置费用增加等,乙方应承担因此

产生的全部责任和费用，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3、乙方必须按国家相应规范要求建立危险废物暂存设施，暂存设施应布局分隔合理，防风雨，防渗漏。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危险废物特性，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进行分类包装，并注明危险废物名称，禁止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一起混合收集、贮存、运输，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乙方未按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和人身安全事故等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4、乙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包装容器贴好危险废物标识、标签，甲方发现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乙方前期所送样品不符，或乙方包装不合规范，或未按规定进行分类包装的，甲方有权对该批次危废拒收，相应的运费等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5、本协议期内，甲方为乙方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条款或义务的，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四、危险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从乙方暂存设施向甲方转移时，以在甲方指定地点过磅数据为准，按实际计量数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转移联单双方各留存一份，妥善保管，以备相关部门核查。

五、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

本协议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进行，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 2 种确定本协议期内的运输方式：

1、由乙方自行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交付前，所有包装、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或乙方所委托的运输单位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签收后，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但乙方未向甲方明示的隐蔽风险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款第 2、3、4 条的，甲方拒收后所产生的运输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2、由甲方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负责对转运前的危险废物按照甲方提出的规范要求进行分类包装。转运期间产生的运输费用已统一折算进本协议第六款处置费单价中，并由甲方承担。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款第 2、3、4 条的，甲方拒收后所产生的运输费用应由乙方全额承担。



七、违约责任

1、本协议期内，因乙方无危险废物转移处置需求或实际所需处置的危险废物与前期提供样品不符不在甲方处理能力范围内导致双方未实际发生处置业务的，视作乙方违约，甲方不予退还乙方所支付的年度最低处置费。

2、本协议期内，因甲方原因无法满足乙方危险废物转移处置需求导致双方未实际发生处置业务的，视作甲方违约，在本协议期满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所支付的年度最低处置费，或经双方协商后可续签处置协议将乙方所支付的年度最低处置费留作下一年度使用。

八、特别约定：

1、危险废物相关转移手续会因地区因素而有所不同，乙方须全力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2、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

九、其他约定事项

1、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4年 4 月 17 日起至 2025年 4 月 16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日内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书。

2、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或当地环保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

3、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受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经办人：沈捷

电话：

乙方（章）：嘉兴瑞隆泰固废科技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话：

签约日期：2024年4月17日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基本信息收集表

填表日期：2024年4月17日

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制

单位名称(章)	嘉兴瑞隆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处置方业务员		联系电话	
产废单位开票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生产工艺简述			
无需填写			
危险废物产生过程中原辅材料添加情况			

备注：本表由产废单位填写信息录入，仅为前端信息收集，不得用作其他商业用途。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协议

甲方：嘉兴瑞隆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嘉善姚庄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处置工作的意见》和《嘉兴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给乙方运输收集。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

- 1、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库，安全、规范贮存，严防次生污染。
- 2、不得混入任何危险废物或性状不明的化学品，否则由此引发的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甲方全部承担。
- 3、不得混入非固体废物，不得混入含水固体废物。
- 4、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并提供现场路塔、装车等便利与辅助措施。
- 5、甲方需提前 3 日联系乙方代表，确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转移日期及细节问题。
- 6、依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需提供合法接受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凭证，如环评报告、转移联单等。
- 2、乙方需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处置甲方提供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得发生违法倾倒、违法处置等行为。
- 3、乙方如派工作人员前往甲方工作场所，需在甲方指定的区域文明作业。

三、固体废物说明

不可利用固废（甲方付费给乙方清运处理）：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数量（吨/年）	价格（含税）	备注
1	废原材料	按实际量结算	600 元/吨	
2	金属边角料	按实际量结算	600 元/吨	
3	收集的烟粉尘	按实际量结算	600 元/吨	
合计				

四、处置数量计量

处置数量按下列方式进行，结算时以有效凭证为准。双方都需对处置数量做记录统计。当双方有出现不一致的记录时，以能出具有效凭证一方的记录为准。

-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数量的有效凭证并签字确认。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由乙方提供计重数量的有效凭证，并拍照发给甲方记录。

五、合同费用

1、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后7日内支付 / 元(大写: /)人民币作为固废平台申报及台账代做服务费用。合同期内甲方需将所产生一般工业固废全部交由乙方处理。

2、双方商议按 月 季度 进行结算，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单价与处置数量向甲方收取不可利用固废处置费用，并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当前税率6%)。甲方收到发票后，须在30日内安排支付。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单价与处置数量向乙方收取可利用固废收购费用，费用按次现结。

3、甲方开票资料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4、乙方结算账户

单位名称: 嘉善姚庄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姚庄支行

收款银行账号: 19331501040004381

六、协议变更

1、本协议一经生效，任何一方只可对协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取消及补充的建议并作详细说明；若另一方接受该项建议，则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重新签订协议并签字盖章后方能生效。

2、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

七、其他事宜

1、甲、乙双方任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应对其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2、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3、甲方须确保委托处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提供的样品或照片一致，详细列明各类固体废物种类和数量，否则乙方不予接收。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交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处理。



5.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4 月 17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止。
6.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乙方：嘉善姚庄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附件 6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概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1	数控激光切割机	LY14030	1
2	自动龙门多头火焰切割机	LM12040	1
3	数控等离子切割机	CG1-100	1
4	自动切割机	CNC-4000	0
5	数控液压剪板机	ZW2025	1
6	液压剪板机	16X2500	0
7	冲床	JC23-63A	1
8	数控液压冲孔机	QJ-50	1
9	摇臂钻床	3050x16	2
10	数控折弯机	ZW6000	1
11	数控冷弯成型机	MLT350	1
12	箱型梁组立机	Zu1200	1
13	组立机	型钢 ZL-1800	1
14	箱型梁自动电渣焊	DZ-1200X	1
15	自动龙门埋弧焊	HL15040	1
16	自动埋弧焊机	MZ-5000	2
17	气保焊机	NB0-500D	12
18	智能焊接机器人	Mz5000	0
19	H 型钢组、焊、校一体机	ZH0818	1
20	矫正机	JZ-400A	1
21	自动抛丸清理机	HP168-8	1
22	10 吨行车	ZY16.5-10	2
23	5 吨行车	ZY16.5-5	4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7

企业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2024 年 6 月-7 月消耗量 (t)
1	钢板	518
2	实心无铅焊丝	8
3	无铅焊条	0.7
4	定制光伏构件	224
5	其他配件 (螺丝、螺钉等)	3
6	包装材料	1.5
7	钢丸	0.7
8	润滑油	0.004
9	液压油	0
10	混合气 (CO ₂ +Ar)	108 m ³
11	氧气	660 m ³
12	丙烷	6 m ³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8

企业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2024年6月-7月产生量(t)
1	废原材料	检验	一般固废	2
2	金属边角料	金切割下料、冲孔	一般固废	2.4
3	收集的烟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1
4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保养	900-218-08	0
5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保养	900-217-08	0.004
6	含油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保养	900-041-49	0.0001
7	废油桶	/	900-249-08	0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产生活	一般固废	0.02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迁扩建年产新能源智能钢结构产品 50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兴瑞隆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4 年 6 月 17 日、6 月 18 日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24 年 6 月 17 日 新能源智能钢结构产品：14 吨  2024 年 6 月 18 日 新能源智能钢结构产品：14.1 吨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设施正常运行

附件 10

用水统计表

嘉兴瑞隆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新能源智能钢结构产品 5000 吨项目 2024 年 6 月-7 月的用水量具体数据见下表。

企业全厂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 (t)
6 月	12
7 月	12
合计	24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承诺书

我公司嘉兴瑞隆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完成了《嘉兴瑞隆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新能源智能钢结构产品 5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4 年 5 月 13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嘉环（善）建备[2024]24 号”文予以备案。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本项目自动切割机相比环评少 2 台，液压剪板机相比环评少 1 台，摇臂钻床相比环评少 1 台，气保焊机相比环评少 3 台，智能焊接机器人相比环评少 4 台。由于本项目产能已达标，本公司承诺，今后本项目不再添置此设备。

特此承诺！

嘉兴瑞隆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报告编号: HJ-241748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嘉兴瑞隆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嘉兴瑞隆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Juli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三、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无效。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 七、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 八、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严格为客户保密。
- 九、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邮政编码：314112

联系电话：0573-84990000

传 真：0573-84990001

网 址：<http://www.zjlkj.com>



表 1、检测信息概况：

委托单位	嘉兴瑞隆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222 号 3 幢一层		
受检单位	嘉兴瑞隆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222 号 3 幢一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日期	2024 年 6 月 17 日	接收日期	2024 年 6 月 17 日
采样方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采样日期	2024 年 6 月 17 日~18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6 月 17 日~6 月 20 日
检测地点	pH 值、噪声：受检单位所在地；其他项目：本公司实验室		
总体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开启正常；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废水经化粪池处理纳入管网		

表 2、检测方法及技术说明：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废气	颗粒物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4 年 6 月 17 日	东南	2.3	25.6	100.6	多云
2024 年 6 月 18 日	东	3.1	26.7	100.6	晴

表 4-1、2024 年 6 月 17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切割、抛丸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26.1	26.1	26.8
烟气流速		m/s	4.2	4.1	4.2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704	1643	167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0	<20.0	<20.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0		
	排放速率	kg/h	3.41×10 ⁻²	3.29×10 ⁻²	3.35×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35×10 ⁻²		

表 4-2、2024 年 6 月 17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切割、抛丸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25			/
烟气温度		℃	31.7	30.5	30.9	/
烟气流速		m/s	4.3	4.1	4.0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687	1610	1595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0			
	排放速率	kg/h	8.44×10 ⁻⁴	8.05×10 ⁻⁴	7.98×10 ⁻⁴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8.16×10 ⁻⁴			



表 4-3、2024 年 6 月 18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切割、抛丸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27.1	27.2	27.8
烟气流速		m/s	3.9	3.9	4.0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544	1565	159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0	<20.0	<20.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0		
	排放速率	kg/h	3.09×10 ⁻²	3.58×10 ⁻²	3.65×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44×10 ⁻²		

表 4-4、2024 年 6 月 18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切割、抛丸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25			/
烟气温度		℃	33.5	33.9	33.2	/
烟气流速		m/s	4.2	4.3	4.0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631	1640	1531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0			
	排放速率	kg/h	8.16×10 ⁻⁴	8.20×10 ⁻⁴	7.66×10 ⁻⁴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8.01×10 ⁻⁴			

表 5-1、2024 年 6 月 17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 O03	第一频次	0.613
厂界南 O04		<0.168
厂界西 O05		<0.168
厂界北 O06		<0.168



续上表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O03	第二频次	0.826
厂界南O04		<0.168
厂界西O05		<0.168
厂界北O06		<0.168
厂界东O03	第三频次	0.954
厂界南O04		<0.168
厂界西O05		<0.168
厂界北O06		<0.168

表 5-2、2024 年 6 月 18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O03	第一频次	0.751
厂界南O04		<0.168
厂界西O05		<0.168
厂界北O06		<0.168
厂界东O03	第二频次	<0.168
厂界南O04		<0.168
厂界西O05		0.299
厂界北O06		<0.168
厂界东O03	第三频次	0.951
厂界南O04		0.602
厂界西O05		<0.168
厂界北O06		<0.168

表 6、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悬浮物
				测量值	水温(°C)					
废水入网口	2024.6.17	9:06	微黄、微浑	7.5	24.6	492	32.5	7.04	5.65	47
		10:59	微黄、微浑	7.2	26.0	481	30.9	7.08	5.60	53
		13:18	微黄、微浑	7.2	27.0	455	30.0	6.96	5.60	44
		15:56	微黄、微浑	7.3	26.3	464	31.3	6.84	5.60	50
		15:56	微黄、微浑	7.3	26.3	464	31.6	6.88	5.59	50
	2024.6.18	8:54	微黄、微浑	7.5	24.8	479	32.0	7.04	5.57	49
		10:53	微黄、微浑	7.3	25.0	487	33.8	6.68	5.60	56
		13:13	微黄、微浑	7.3	26.1	460	34.3	6.76	5.64	52
		15:37	微黄、微浑	7.6	27.3	471	33.0	6.60	5.70	47
		15:37	微黄、微浑	7.6	27.3	471	32.8	6.64	5.68	46

表 7、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厂界东▲08	2024.6.17	车间生产性噪声	15:34-15:36	61	/	/	/	/
厂界南▲09		废气处理设施噪声	15:18-15:20	63	/	/	/	/
厂界西▲10		车间生产性噪声	15:23-15:25	62	/	/	/	/
厂界北▲11		车间生产性噪声	15:29-15:31	62	/	/	/	/
厂界东▲08	2024.6.18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36-10:38	62	/	/	/	/
厂界南▲09		废气处理设施噪声	10:22-10:24	63	/	/	/	/
厂界西▲10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27-10:29	63	/	/	/	/
厂界北▲11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32-10:34	61	/	/	/	/

